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64號

聲 請 人 林郭秀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慶堂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46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